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6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義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6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4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僅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林義財則未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與蒞庭時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原審對被告量刑過輕，難謂罪刑相當等語（本院卷第27、28、74頁），足認檢察官只就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

(一)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原審認定被告與本案自稱「農會總幹事」及其他詐欺集團成

01 員，為共同正犯，其等多次向告訴人董曉玲詐欺取財、洗  
02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屬接續  
03 犯，而各僅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0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0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6 (三)刑之減輕事由：

07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已自白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本應依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並  
09 未較有利，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然不影響判決結  
10 果），然該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僅於量刑時加以衡  
11 酌。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  
12 日公布施行，然因檢察官僅就量刑上訴，且被告於本院審理  
13 時並未到庭自白犯行，並未符合前開條例第47條得減輕其刑  
14 。再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原審宣告沒收，檢察官亦未就  
15 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本院乃不予審酌，附予說明。

16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7 (一)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向告  
18 訴人分別收取新臺幣（下同）400萬元、500萬元既遂，另收  
19 取150萬元部分屬未遂，造成告訴人損害甚鉅、家庭破損，  
20 且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和解，顯見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  
21 佳，難對被告產生警懲之效，原審量刑顯然過輕，難謂罪刑  
22 相當等語。

23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4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5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苟已  
26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  
27 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  
28 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29 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  
30 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  
31 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

01 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本案詐  
02 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之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並負  
03 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除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  
04 非輕之損害（900萬元）外，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  
05 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  
06 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  
07 覷，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  
08 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  
09 或為任何賠償，暨考量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  
10 手段、情節、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1 2項之減刑要件，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  
12 婚無子女、現與父母、胞兄同住、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已具體說明科刑審酌之依據  
14 及裁量之理由，所為論斷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  
15 訴意旨所指各節，業經原審作為量刑考量事由，所量處之刑  
16 度，亦無顯然失衡之情。是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依  
19 法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琿

25 法官 陳明偉

26 法官 黃于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張玉如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